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4.06.20 法律決字第 0940019919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6 月 20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成立公法上請求權，消滅時效完成後，其法律效力疑義
主 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成立公法上請求權，消滅時效完成後，其法律效力
為何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府 94 年 5 月 20 日府地重字第 09404658100 號函。

二、按公法上請求權，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，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至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成立之公法上請求權，於時效完成後，其法律效力為何，國內行政法學者多主張，公法上消滅時效，係採權利消滅主義，法院得依職權援引，無待當事人之主張（參照吳庚著「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」92 年 10 月版，第 169 頁；陳敏著「行政法總論」92 年 1 月版，第 285 頁）。本部亦採上開學者通說之見解。準此，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成立之公法上請求權，於消滅時效完成後，該請求權應歸於消滅。

正 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三份）